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優佳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就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營集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堅濤(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優佳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將成立合營公司、香港公司及項目公司，以在中國發展及推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後，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集團的資本承擔所涉及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後，堅濤將於合營公司92%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合營集團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故合營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優佳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就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營集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堅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優佳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將成立合營公司、香港公司及項目公司，以在中國發展及推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

日期

2016年9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堅濤（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優佳。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優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合營集團

根據協議的條款，雙方協定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將由堅濤及優佳分別持有其92%及8%股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00美元，將由堅濤及優佳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分別注資92美元及8美元。

合營公司將持有香港公司全部股權，而香港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港元，將由堅濤及優佳分別以現金注資92%（即92港元）及8%（即8港元）。香港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全部股權，其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項目公司註冊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由堅濤及優佳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分別注資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就合營集團作出的注資乃由堅濤與優佳經參考項目公司的預期業務範圍及其業務所需預測現金流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後，堅濤將於合營公司92%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合營集團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故合營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本公司於合營集團的總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營運

合營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透過由項目公司向於中國的第三方危廢處理廠提供設計、建設、營運、維護及技術服務，在中國發展及推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合營集團的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5名董事，其中3名將由堅濤委任，而另外2名則由優佳委任。堅濤將有權委任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5名董事，其中3名將由堅濤委任，而另外2名則由優佳委任。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3名董事，其中2名將由堅濤委任，而另外1名則由優佳委任。堅濤將有權委任項目公司的1名監事。

優先選擇權及隨售權

堅濤及優佳各自轉讓合營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須就任何建議股份轉讓遵守相關優先選擇權及隨售權。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負債

成立合營公司後，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而堅濤及優佳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合營公司所有溢利並承擔其所有負債。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為相關設施提供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優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優佳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漢於中國從事危險廢物處理及環保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基於其在液體廢物處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憑藉優佳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源，可透過合營集團於中國發展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達致互惠互利。成立合營集團為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里程碑，可(i)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至危險廢物處理範疇；(ii)擴大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行業的地位；及(iii)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環保行業的整體競爭力。董事會亦預期合營集團之業務將與本集團現有污水處理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集團的資本承擔所涉及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後，堅濤將於合營公司92%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合營集團將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故合營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協議」 | 指 | 堅濤與優佳於2016年9月30日就合營公司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由堅濤及優佳成立、管理及營運合營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優佳」	指	優佳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19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萬豐有限公司，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Sino Tactics Limited，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將由堅濤及優佳分別持有其92%及8%股權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香港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為「合營集團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將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天漢」	指	上海天漢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優佳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堅濤」	指	堅濤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eatwater.com.cn。